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JG-SZ-2025-5

工程名称：2025 年高新区供热供水管网改造及设备
采购安装工程（土建及管网铺设）

发包人(全称)：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陕西铭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陕西铭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由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四部分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共四部分组成。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高新区供热供水管网改造及设备采购安装工程（土建及管网铺设）

工程地点：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内所有内容

不承包范围：无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2788500 元。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高和兵。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高新区管委会 签字。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同时本合同执行标准依照原合同执行。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 包 人：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承 包 人：陕西铭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支行

帐 号：_____

帐 号：102845638223

地址：神木锦界政通路管委会

地址：神木华山嘉晟华庭小区北二层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29.2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担保金额： 无 %，担保有效期： 无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担保金额： 无 %，担保有效期： 无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

30、补充条款： _____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发包人(全称)： 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陕西铭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2025 年高新区供热供水管网改造及设备采购安装工程（土建及管网铺设）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____ 1 ____年，屋面防水工程为____ 5 ____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____ 2 ____年；
- 3、供热管网为____ 2 ____个采暖期；
- 4、供水管网为____ 2 ____年；
- 5、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_ 2 ____年；
- 6、其他约定：因不可抗力，人为损坏及使用期自然折旧等原因，不包含在保修范围内。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10%，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____ 5 ____%。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 无 _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承包人：陕西铭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管理委员会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胜明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年11月17日